2021年度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1. 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是益阳市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12月完成生态环境机构改革后的派出机构，在市生态环境局的领导下负责高新区的生态环境工作，其主要职责职能是： 1.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基本制度。 2.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管理制度的实施。 3.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编制本行政区域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专项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4.负责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工作。 5.负责本行政区域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包括核与辐射、危险废物在内的各类污染源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保护、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 6.负责编制环境应急预案报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批准后实施。 7.拟定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经济政策，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报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批准后实施。

（二）人员情况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为市生态环境局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编制人数12人，在职人数11人，退休人数2人。

（三）内设机构情况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为市生态环境局正科级行政机构的独立核算单位,全局内设5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综合协调股、土壤与自然生态保护股、大气与水生态环境股、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股。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为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的基本支出为184.1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6.25万元占基本支出79.41%，主要包括工资、机关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医疗保险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日常公用经费37.9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0.59%，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等。

（二）项目支出情况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为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的项目总支出4.29万元，主要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预算及执行情况

1.2021年预算批复总体情况

2021年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年初预算批复收入为286.12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154.12，其他收入132万元；年末决算收入为272.8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188.46万元，其他收入为70.67万元。

2.2021年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2021年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年末总支出为272.88万元(其中: 2020年项目结转支出13.75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总数为154.12万元，经调整，本年实际支出211.17万元，其中:基本工资39.66万元，津贴补贴2.50万元，绩效工资26.24万元，住房公积金16万元，养老保险13.24万元，医疗保险11.2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8万元，伙食补助费2.65万元，奖金33.99万元，公用经费支出63.8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93万元；项目支出为61.71万元，主要用于蓝天办、环保督察、疫情防控等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二）资产管理情况

2021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年按时完成资产月报表上报及固定资产年报；截至2021年底，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固定资产原值95.12万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16.59万元，2021年益阳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无偿调拨资产54.81万元，新购固定资产8.71万元。

（三）开展业务工作情况

一是党建引领，压实责任。坚持将党的建设摆在首要位置，全面落实党组主体责任。及时传达贯彻市局党组关于加强党的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各项决定。积极开展党支部活动，组织观看“七一勋章”颁授仪式、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庆祝活动，10月在厂窖惨案纪念馆开展“勿忘国耻、铭记历史、不忘初心、砥砺前行”主题党日活动；在工作中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多次开展党员进社区、进企业的帮扶活动。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列入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重要内容，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地。

二是对标对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1、打赢蓝天保卫战。今年来，区蓝天办交办问题225件，下达督办函8件，并及时整改到位；完成纳爱斯、金博碳素、浩森胶业等18家涉气企业问题整改、2家VOCs废气治理、73家经营性门店小煤炉排查淘汰和550台非道路移动机械上牌检测工作；上报大气污染物减排项目2个，拟减排VOCs48t/a、氮氧化物200t/a，完成市定减排任务；持续推进高铁片区、一园两中心、渣土“两点一线”和10条重点路段扬尘防控及站点周边的交通秩序等工作；开展分时段、分区域的VOCs走航监测，精准查找污染源，更新完善应急减排清单，有针对性地采取停产限产、错峰生产等措施，科学妥善应对污染天气。2、打好碧水保卫战。加强了石马山河、涧山渠水质铁、锰超标的应急处置；完成了辖区内涉锑、铊企业雨、污水排放口及涉锑、铊企业的排查；牵头负责的2个洞庭湖总磷削减项目全部完成并销号；2个千人以上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已获市政府批复；率先在全市委托第三方公司开展园区环境第三方治理，编制园区治理实施方案，完成园区生态环境保护年度报告和评估等年度重点工作。3、推进净土保卫战。完成两轮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源排查整治工作，两轮共计排查企业13家，排查各类问题13个，其中要求制定整改方案的企业2家，目前2家企业均已完成整改任务；完成辖区内9家土壤重点监管企业的土壤隐患排查，排查出各类问题共计34个，已全部完成了整改；恒昌锑白厂历史遗留污染地块已采取风险管控措施，金明有色厂区地块修复项目已基本完成治理，预计12月31日前完成整个厂区的治理任务。4、全面完成“夏季攻势”任务。省、市“夏季攻势”涉及我区共7大类17项具体工作任务，截至目前，已完成17项，完成率为100%，已报销号资料17项，销号率100%。

三是精准发力，推进突出生态问题整改。2017年至2021年，中央、省环保督察等专项督察交办我区环境信访共88件，反馈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共66个（包括2021年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的6个今年需销号问题）。截止目前，88件信访件已办结87件，办结率达99%，剩余今年中央环保督察交办的1个信访件（纳爱斯异味扰民、搬迁未落实问题）已向市政府申请延期办结。66个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已完成整改58个，已销号58个；2021年底前需整改的8个突出生态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并销号。

四是完成园区环保工作。1、推进立项争资。成功申报4个项目，到位中央、省环保专项资金870万。2、完成招商引资。引进湖南凯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落户我区。3、完成五好园区考核。做好了主要污染物排放削减率和绿色园区评价两项指标的考核，两项指标均得满分。4、完成安全生产和平安创建工作。完成2021年安全生产和平安创建考核相关任务，确保我区未出现重大环境污染事故。5、严格执法，服务发展。1-12月共立案查处生态环境案件7件，罚款137.5万元，限产、停产1件，司法移送案件1起，办结7件生态损害赔偿案件。全年共受理转办群众举报151件，不属于环保部门职责范围的为8条，办理中3件，已办结140件，办结率97.9%。严格项目环评审批，按照“三线一单”的要求，审批项目28个，否决不符合相关政策的项目2个，全年组织对辖区内18个排污许可简化管理企业进行了质量抽查，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已要求企业立行立改；督促66家企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推进排污许可登记已发证企业排污许可执行报告提交率达100%。

（四）履行效果情况

2021年，在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和党工委、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我局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以突出环境问题为导向，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决完成“夏季攻势”任务，推动园区绿色高质量发展。

截至2021年底，中央、省环保督察等专项督察交办我区环境信访共88件，反馈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共66个，88件信访件已办结87件，办结率达99%，剩余今年中央环保督察交办的1个信访件（纳爱斯异味扰民、搬迁未落实问题）已向市政府申请延期办结。66个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已完成整改58个，已销号58个；2021年底前需整改的8个突出生态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并销号；2021年全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67，环境质量优良率达84.9%，优良天数比例改善幅度城区排名第2。PM2.5平均浓度为3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5.9%，PM10平均浓度为5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0%，PM2.5改善率在中心城区排名第2位；省控断面大村水库达到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志溪河高新段水质月均达地表水Ⅲ类标准。我区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100%，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全力做好园区环境准入管理、环境基础设施、环境监测监管能力、环境风险防控、环境综合治理等五方面的工作，我区在2020年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环保信用评价工作中获评“环保诚信园区”，成为全市唯一获此殊荣的园区。

(五)社会效应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随着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2021年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深入推进，以及对环境违法行为的重拳出击，我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我区居住市民对生活居住环境的满意度进一步提升，全上下各部门、各阶层深切感受到了环境质量改善带来的实际效果，生态环境保护已转变为广大人民群众的自觉行动，人人关注环保、人人参与环保的有利氛围正在逐步形成。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年初部门预算编制不完整,不精细化,年中调减预算，导致全年执行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2. 项目预算执行进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1.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强各单位的预算资金管理减少预算资金使用的随意性，对预算的事前、 事中、事后进行全过程控制，加大对预算编制与执行的监督管理力度，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提高各单位人员对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认识，把预算资金是否发挥使用效益与各岗位是否履职尽责相结合，将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作为对各岗位人员工作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之一。对预算外经费严格落实“收支两条线”要求，精细测算支出额度，把需求核准核实，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效益。

（二）提高预算执行的质量。为提高预算执行的质量,单位应加强预算管理工作,认真分析影响支出预算执行进度的因素，积极探索加快支出预算执行进度的措施。

（三）加强绩效评价。财政支出绩效是财政支出活动所取得的实际效果,它体现了政府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而进行的资源配置活动与所取得的社会实际效果之间的比较关系。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发挥绩效评价对决策信息的反馈作用,建立一种更理性的、有详实资料和明确绩效标准作为依据的预算编制机制,将绩效评价融入整个预算编制过程,使财政资金分配和使用遵循经济、有效和高效的原则进行。因此,加强绩效评价，既是对部门经济业务活动取得的实际效果总结,分析存在的问题，又能促进预算编制。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将结合2021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进一步加大2022年及以后年度部门预算执行的绩效管理力度，坚持问题导向，着力促进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的合理设定及有效执行。

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202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已在益阳市政府信息公开网予以公开。

附件：

1、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2022年4月19日

附件1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 **编制数** | **2021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12　 | 11　 | 92%　 |
|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 **2020年决算数** | **2021年预算数** | **2021年决算数** |
| 支出总额 | 280.78 | 272.88 | 272.88 |
| 基本支出 |  |  |  |
|  其中：公用经费 | 62.25 | 63.88 | 63.88 |
| 项目支出 | 58.82 | 61.71 | 61.71 |
|  其中：1、运行维护经费 |  |  |  |
| 1. 专项资金

（一个项目一行） | 58.82 | 61.71 | 61.71 |
| 蓝天办专项 | 26.25 | 39.35 | 39.35 |
| 环境监测、环评等专项 | 32.57 |  |  |
| 环保督察 |  | 8.11 | 8.11 |
| 污染综合防治 |  | 4.25 | 4.25 |
| 疫情防控 |  | 10.00 | 10.00 |
| 三公经费 | 6.01　 | 　0.18 | 0.18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 　 | 　 |
|  其中：公车购置 | 　 | 　 | 　 |
|  公车运行维护 | 5.38　 | 　 | 　 |
|  2、出国经费 | 　 | 　 | 　 |
|  3、公务接待 | 0.63 | 0.18 | 0.18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2021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 　 | 　 | 　 |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

说明：“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运行维护经费”填报项目支出中用于人员类和公用运转类的支出。

填表人：马京花 填报日期：2022年4月19日 联系电话：17307372117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2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预算部门 |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
|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286.12 | 272.88 | 272.88 | 10分 | 95% | 9.5分 |
| 按收入性质分： | 按支出性质分： |
|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154.12 | 其中：基本支出：211.17 |
| 政府性基金拨款： | 项目支出：61.71 |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20 |  |
| 其他资金：132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1、党建引领，压实责任；2、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3、推进突出生态问题整改；4、完成园区环保工作。　　 | 　坚持将党的建设摆在首要位置，全面落实党组主体责任。及时传达贯彻市局党组关于加强党的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各项决定。完成了辖区内涉锑、铊企业雨、污水排放口及涉锑、铊企业的排查；牵头负责的2个洞庭湖总磷削减项目全部完成并销号；2个千人以上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已获市政府批复；2021年底前完成环保督察反馈的9个信访件处理及需整改的8个突出生态问题，全部完成整改并销号；完成五好园区考核。做好了主要污染物排放削减率和绿色园区评价两项指标的考核，两项指标均得满分。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 | 2个 | 2个 | 4 | 4 | 　 |
| 大气污染物减排 | 2个 | 2个 | 4 | 4 | 　 |
| 辖区内企业的土壤隐患排查 | 9家 | 9家 | 4 | 4 | 　 |
| 处理环保督察信访件及突发问题整改 | 信访件9件、问题8个 | 100% | 4 | 4 |  |
| 质量指标 | 全区环境空气质量 | 综合指数为3.67，环境质量优良率达84.9% | 达到市定目标100% | 6 | 6 | 　 |
| 省控断面大村水库达水质 | 达到Ⅲ类水质标准 | 达到Ⅲ类水质标准 | 6 | 6 | 　 |
| 时效指标 | 应急监测 | 及时 | 及时 | 4 | 4 | 　 |
| 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 | 及时 | 及时 | 4 | 4 | 　 |
| 信访件处理与突发问题整改 | 及时 | 及时 | 4 | 4 | 　 |
| 成本指标 |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 154.12 | 188.46 | 5 | 5 | 人员工资福利预算收入及业务工作经费增加。 |
| 其他收入资金 | 132 | 84.42 | 5 | 4 | 年初部门预算编制不完整,不精细；加强预算管理工作。 |
| 效益指标（30分） | 社会效益指标 | 居民生活环境 | 提升 | 提升 | 6 | 6 | 　 |
| 民生保障 | 保障 | 保障 | 6 | 6 | 　 |
| 生态效益指标 | 区内空气质量改善情况 | 改善 | 改善 | 6 | 6 | 　 |
| 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 | 保持稳定 | 保持稳定 | 6 | 6 | 　 |
| 自然环境 | 保护 | 保护 | 6 | 6 |  |
| 绩效指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地表水水质 | 改善与保护 | 改善与保护 | 3 | 3 | 　 |
| 土壤环境质量 | 稳定与保护 | 稳定与保护 | 3 | 3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对区内生态环境摄质量的满意度 | ≥95% | ≥95% | 4 | 4 | 　 |
| 总分 | 100分 | 98.5分 | 　 |

填表人：马京花 填报日期：2022年4月19日 联系电话：17307372117

单位负责人签字：